

构建综合防控体系 促进儿童体态健康

陈俊丹

随着生活方式的改变,近年来我国儿童体态健康问题逐渐凸显。比如,国家体育总局和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联合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中小学生脊柱侧弯人数已超500万,并以每年约30万的速度增加。脊柱侧弯是全球范围内普遍存在的健康问题之一。国际经验表明,通过积极开展体态检查,并推动家庭、学校以及医疗机构协同干预,能够显著降低儿童青少年脊柱侧弯的发病率。为此,建议通过加强前端管理、推行科学干预、促进多主体协作等方式,构建我国儿童体态健康综合防控体系,系统性解决儿童体态健康问题,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强化预防优先的体态健康前端管理。儿童体态健康管理应坚持预防为主理念,推动防治关口前移。提升公众认识水平。编制一系列通俗易懂的儿童体态健康教育与宣传资料,将不同类型儿童体态问题及潜在危害、检测方法与标准、影响因素及预防策略等信息纳入其中,通过电视、互联网、线下讲座等多种渠道,对儿童青少年及其家长、教师等重点人群进行宣传普及。广泛开展体态筛查。在技术手段上,基于我国现有相关标准,引入图像识别及动作捕捉等新技术,并借鉴国外成熟的身体检测软件,开发适应我国儿童体态评估与筛查需求的简便高效工具;在操作模式上,可通过社区普查和学校定期体检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筛查范围、提高筛查率,同时加强社区、学校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合作,以

确保筛查过程的专业性、结果的准确性。例如郑州市经开区教委联合潮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内学校定期开展体态筛查、健康科普教育和个体化干预等项目,并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医校联合模式。建立风险预警与早期介入机制。儿童从体态健康发展到体态疾病,一般存在一个长期的亚健康状态,合理的早期介入和干预能有效防止体态亚健康进展为体态疾病。应综合考量传统的身体形态学评价指标、个体行为习惯、家族遗传、生活环境及肌肉力量等因素,建立全面的风险评估与预警系统,及时发现潜在患病风险。比如,某个儿童虽未表现出明显的高低肩体征,但如果存在长期背单肩包、跷二郎腿及上肢力量显著失衡等情况,就有可能出现高低肩,应尽早纠正其不良生活习惯并进行必要的运动干预。

推行科学有效的体态健康干预措施。针对复杂多样的儿童体态问题,制定和实施具有针对性、系统性及可持续的干预策略非常重要。制定个性化干预方案,通过收集儿童基本信息、实施体态健康诊断、进行体能测试、开展生活习惯调查等方法,实现对被干预儿童全面而准确的评估,并据此制定个性化干预方案。干预方案应包括必要的各项安全标准以及相应的安全预案,在干预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儿童主观感受与客观效果,适时调整方案内容,确保干预措施安全有效。实施多学科融合的综合干预模式。儿童体态健康

促进应打破单一学科手段干预局限,引入“体融合”“体卫融合”等多学科协同理念,通过整合体育、临床医疗、卫生保健及教育领域相关知识和技术手段,形成涵盖体态疾病诊疗、身体锻炼指导、心理健康支持、良好行为习惯培养及生活环境优化等多维度综合性干预体系。体育总局相关研究发现,健康教育与运动干预相结合的综合方案能有效改善儿童青少年头部前伸、高低肩、驼背的发病率。建立长期监测与追踪网络。儿童体态异常的矫正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需构建常态化、长效性监测与追踪机制。应明确相关机构职责,制定科学的儿童体态健康监测与管理办法,将体态健康检测纳入学校常规管理,包括定期进行体态健康检查、行为习惯评估、生活环境检测及干预效果评价等,并为每个儿童设立个人体态健康档案,记录从初次筛查到干预过程以及干预结束后各项数据的长期变化情况。

构建多主体协作的社会防控机制。儿童体态健康促进工作需多方力量协同推进,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一方面,通过出台促进儿童体态健康的专项政策和法规,为大范围的体态筛查、长期干预和跨部门协作等提供制度支撑。目前我国已发布《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控技术指南》和《儿童青少年身体姿态测试指标与方法》两项重要标准。为进一步完善体态异常防控与健康促进体系,建议组织专家学者制定更全面细致的标准和指

南,以确保体态健康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打造家校社联合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等法律法规,促使家庭、学校、社区(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儿童体态健康发展。其中家庭承担培养孩子良好生活习惯的主要责任,并负责监督执行体态健康干预计划;学校是开展体态健康教育、体育活动指导及定期进行体态筛查的关键场所;社区(医疗机构)则提供必要的医疗资源和技术支持,推动社会组织参与。鼓励社会公益组织、非营利机构、公司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通过赞助、开展公益项目、开发相关技术产品、参与宣传和服务等方式,共同推动儿童体态健康发展。研发数字管理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和组织可考虑借助数智技术及穿戴设备,研发使用具有体态评估、风险预警、体力活动监测与指导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儿童体态健康数字管理平台,助力实现政府、医疗机构、学校、家长等多方有效联动,提高儿童体态健康综合防控体系效率,为不断优化和完善干预措施提供重要参考。

【作者系湖南文理学院体育学院教师,湖南省儿童健康促进科技创新团队成员。本文为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优秀青年项目“湘西北儿童体态健康多维风险评估与体卫融合干预模式构建”(24B0629)研究成果】

幼有所托、幼有所育,是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近年来,我国托育服务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服务供给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有效促进了托育服务发展,但仍存在供给不足、供需不匹配、服务质量不优等问题,难以充分满足家庭育儿的多元需求。当前,应大力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全链条建设,提升托育服务质量与效率,共筑婴幼儿成长新生态。

加强顶层设计。加快推进托育服务立法进程,结合我国实际,并借鉴美国、德国、日本、瑞典等国先行经验,通过立法重点保障托育服务的部门协作、经费投入和质量评价系统的推行,确保托育服务有专门法可依、有章可循。建立全国统一的托育服务信息平台。该平台可作为家长选择托育机构的重要参考工具,提供在线预约、评价反馈等功能;政府可利用平台实时监控托育机构运营状况和服务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并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动态,为制定政策提供依据,形成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卫健、教育、民政、工会等部门应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资源布局,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建设。

优化资金投入与配置。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议设立专项基金扶持托育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营,尤其是对于中西部地区及农村偏远地区的托育项目,应给予更多倾斜性支持,以促进均衡发展。优化资金使用办法。改变过去以一次性建设补贴为主的模式,采用按实际入园人数核定生均补贴,以降低托育机构运营压力、降低家庭养育成本。同时根据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调整补贴额度,激励托育机构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拓展资金来源。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托育行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融资途径;探索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引导多主体参与托育服务供给。大力推动托幼一体化。建立教育系统与卫健系统合作机制,放开幼儿园0—2岁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引导部分招生难的幼儿园向托育机构转型,增强托育服务供给能力。推动用人单位办托育。采用发放补贴、税收减免和地权优惠等方式,鼓励达到一定规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并向当地居民开放。鼓励发展家庭托育。以《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为指导,参考上海“宝宝屋”、广东“共享家长邻里互助”以及山东“泉心托”等家庭托育实践经验,尽快探索出符合地域特征的普惠性家庭托育模式。发展农村托育。针对农村存在大量外出务工人员、留守儿童数量较多的情况,建议结合当地实际,灵活运用集体所有闲置土地资源,集约利用闲置邮局、学校等集体房屋资产,鼓励开办农村托育,并探索农村托育服务。

提高政策透明度。做好托育宣传专项活动。依托卫生健康委系统平台,直接面向托育需求人群常态化开展托育宣传专项活动。强化社区宣讲责任。要求社区预留一定广告位,长期开展托育信息发布、政策阐释和服务解读,形成婴幼儿托育服务的社会惯性。建立第三方评估与监督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托育机构的服务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表现优异的托育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存在问题较多的机构,则采取警告、限期整改甚至取消资质等措施,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比如,深圳市各区已设立辖区内托育机构年度服务质量评估结果公示牌。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增加托育人才培养数量。将托育人才培养纳入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同时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转化部分富余幼教师资和社会人员进入行业就业。提高托育从业人员薪酬待遇。一方面,可借鉴美国、英国、日本等国经验,依据保育员的学历和工作经验,设立最低年收入标准,并提供相应政府补贴;另一方面,参考深圳、广州等地实践,大力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通过幼儿园平台解决和提升保育员的福利待遇。加强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健全托育人员技能学分制度,将职业技能提升与薪酬待遇水平相结合,增强职业认同感,稳定人才队伍。

【作者系长沙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院长、教授,湖南省儿童健康促进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本文为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湖南普惠托育治理对策研究”(23JL019)阶段性成果】

以标准化管理和个性化服务提升托育服务质量

龚梅

近年来,随着中国家庭结构的小型化和女性就业比例稳定增长,托育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但托育市场供给质量参差不齐,既有高质量的专业托育服务机构,也有条件相对简陋的家庭作坊式托育点,亟待进一步提升托育整体质量。标准化管理和个性化服务是提升托育服务质量不可或缺的两大支柱。一方面,要通过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实行标准化设施设备配置,强化人员资质认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和监督评估体系,可为孩子们提供更为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另一方面,要深入了解孩子特点,为其量身定制作方案,并给予充足的情感关怀和支持,激发他们的潜力,使其具备健全人格。

完善托育机构标准化管理。加强托育服务标准研制。为保障儿童的安全与健康,国家及地方政府已经或正在制定一系列服务质量标准,但有待进一步细化。比如《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为托育机构提供了设立指南,规范了行业准入门槛,但对于不同托育形式的服务标准、

幼儿一日活动安排、师资条件、个性化照护等尚缺乏具体的指导意见。加强从业人员资质认证。专业的人才队伍是提供优质托育服务的关键,所有直接接触儿童的工作人员都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比如幼儿师证、保育员证等。同时,应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职业素养教育,确保他们掌握最新的育儿知识和技术。加强托育机构日常运营管理,标准化管理意味着每一个工作流程都有章可循,从入园时的身体检查到每日膳食安排,再到丰富多彩的活动策划,每一个环节都应严格按照既定标准执行。托育机构可通过应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工作效率、服务透明度,让家长更放心。

提升托育机构个性化服务质量。尊重幼儿个性化发展需求。每个孩子都是独一无二的,他们在性格、兴趣爱好等方面存在着明显差异,在提供托育服务过程中,应通过与家长深入沟通交流、观察记录等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尽可能多地了解每个孩子的特点,为制定个性化服务方

案打下坚实基础。提供定制化教育方案。在深入了解每个孩子特点的基础上,量身定制专属教育计划,这种定制化不仅体现在课程内容的选择上,还包括教学方法的应用。比如,对于活泼好动的孩子,可安排更多户外探索类活动;对于内向腼腆的小朋友,可多给予其表达自我的机会,帮助增强自信。例如,长沙市雨花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针对6个月至1岁、1岁至2岁、2岁至3岁等不同年龄段婴幼儿身心特点,设计了早期发展感知运动教室、多功能教室、绘本馆等多个专业功能室,满足了各阶段婴幼儿身心发展需求。注重情感关怀与心理支持。托育机构应努力营造充满爱与温暖的氛围,让孩子在这里感受到如家一般的温馨。要注重培养孩子们积极乐观的心态,让他们学会面对生活中的困难与挑战,对于情绪波动较大的孩子,老师应及时给予安慰和引导,教会他们正确处理自己的情绪。

促进标准化管理与个性化服务融合。树立标准化和个性化融合的办托理念。标准化管理和个

性化服务相辅相成,前者为后者提供稳定可靠的框架,后者为前者注入活力与创新元素,两者共同作用于提升托育服务质量,缺一不可。注重资源共享。在保证标准化基础上,打破部门壁垒,促进信息流通和协作配合,实现资源有效整合与共享,以更好满足个性化需求。例如,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推行的“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通过引入优质教育资源、社区资源以及家长资源等,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入户指导以及临时托育服务等,为婴幼儿及其家庭提供多元化的支持。灵活调整托育服务策略。托育服务需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的特点保持策略灵活性,适时进行调整。在城市地区,可更多关注家庭教育指导方面的工作;在农村地区,则应侧重基础设施建设和师资力量培养。比如贵州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通过实施“家长学校养育未来”项目,建设多个乡镇养育中心,打造系统的从业人员培训标准与课程体系,为我国少数民族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积累了实践经验。

【作者系长沙师范学院体育科学学院副教授,湖南省儿童健康促进科技创新团队秘书。本文为湖南省妇女理论与实践研究重点课题“湖南省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结构优化研究”(23ZDB07)阶段性成果】

推动体卫融合,打造校园健康管理新模式

张丽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引导树立正确健康观,从以防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促进为中心转变,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实施、社会参与的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格局更加完善。体卫融合是我国创新性的全民健康促进新模式,近年来取得了丰硕的实践成效。将体卫融合理念引入校园健康管理场域,有助于破解当下学生健康困境,提升校园健康促进效能。

构建体卫融合的学生健康管理三级网络。我国学生健康工作存在多头管理现象,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部门职责不清,存在资源利用及部门协同不足等问题,难以形成有效的健康促进合力。因此,亟须打造多部门联动的学生健康管理顶层设计机构。由政府牵头,组建覆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跨部门专项管理机构,负

责督促、考核学校健康管理工作,并统筹协调跨行业和部门的业务往来与资源共享。增强学校作为学生健康促进核心场域的功能。学校应加强体育教师、心理教师、校医等在体卫融合与健康促进方面的系统培训,提升其专业知识及交叉应用能力,并与外部医疗专家协作,组建专业团队。同时,学校应增加专项投入,扩建体育场地设施,提高校园医配备比例,优化卫生保健环境。提高家庭与社区对学生健康促进中的协同作用。家长需提升健康意识和管理能力,积极参与孩子的体育、卫生教育,引导孩子形成健康的生活习惯;社区应为学生提供良好成长环境,积极开展有关体育、医疗、卫生健康的宣传活动、讲座和体验活动,社区医院应加强与学校和家庭的联系,定期举行青少年健康检查并提供专业指导。

完善体卫融合的学生健康评估与监测体系。当前我国学生健康评估体系存在诸多不足。一方面,现有评估体系多侧重于单一的身体指标测量,忽视了心理健康和行为习惯等多维度的健康

评估,难以全面反映学生的健康状况。另一方面,学生体质数据与医卫数据分散,缺乏统一的整合机制,导致难以对健康信息进行综合评估与长期跟踪利用。因此建议推行全面的学生健康综合评估体系。以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为核心,构建全面的学生健康评估体系。该体系应涵盖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两大领域,身体健康包括生长发育与营养、身体活动与睡眠、疾病管理与环境等方面;心理健康包括情绪与压力管理、自我认知与发展、社交与人际关系、心理韧性与数字健康等内容。落实并完善学生健康档案制度。科学规划并严格执行学生健康档案制度,确保其覆盖学生在校全过程,将其作为评价学生健康状况和学校健康管理成效的关键依据。该档案应全面记录学生体检结果、体质测试、疾病史、运动干预、临床治疗和健康评估等信息。构建学生运动与健康监测系统。利用物联网、智能穿戴设备和数字技术,实时收集学生的生活、运动和生理数据,评估学生健康状况,并提供运动和生活行为指导。

推行体卫融合的学生健康促进模式。目前,我国学生健康促进模式主要以学校课程为核心,而非以学生健康为中心,从而导致健康促进手段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学生对健康促进措施的依从性不足,导致其难以形成健康行为习惯。因此需推动体育与健康课程改革创新。在教学内容上,应结合体育活动融入相应的健康知识和技能教育,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例如在长跑训练中融入呼吸系统健康知识和心肺复苏技能教学;在教学形式上,引入富有趣味性的体育游戏、受欢迎的体育赛事以及高科技训练手段等,以提高学生的参与兴趣和热情;在评价方式上,利用学生运动与健康监测系统,采用过程性评价,促进学生形成健康行为习惯。推广应用校园运动处方。依据学生健康综合评估结果,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生活习惯和运动行为建议。建立健康导师制。为患有较严重慢性身心疾病的学生成立健康导师团队,负责监测其健康状况并提供专业医疗指导。

【作者系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湖南省儿童健康促进科技创新团队成员。本文为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优秀青年项目“幼儿体育活动专项化现象的协同治理研究”(22B1112)阶段性成果】

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创新0—6岁连贯学前教育体系

张利芳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提出,“大力推动托幼一体服务,优化托育服务精准供给”。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明确,“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发展托幼一体服务,旨在整合衔接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与3—6岁幼儿学前教育,这不仅有利于促进儿童早期发展,也能降低教养成本。从国内外先行经验来看,教育体制、课程实施、师资培养与公共支持是托幼一体化发展的关键要素。结合现实情况,建议以完善支持与管理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研制服务标准与课程体系等为主要着力点,推动我国托幼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完善托幼一体化支持与管理体系。加强托幼一体化政策支持。通过制定专门的政策文件,明确托幼一体化服务目标、原则和导向,确保托育与学前教育在运行机制、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上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通过财政补贴和税收

优惠,激励托育机构和幼儿园参与托幼一体化服务。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支持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或有附属幼儿园的单位参与托幼一体化建设,集中解决职工子女养育和教育问题;积极引导社区及社区幼儿园参与托幼一体化建设,利用社区公共设施提供托育服务。理顺托幼一体化服务,推动管理机构的一体化是全国各在托幼一体化改革中的重点关注内容。芬兰通过改革,将幼儿保育与教育的多部门管理模式整合为由教育与文化部统一负责;日本则在保教分离的二元双轨制基础上,推出了“认定幼儿园”制度,实现了保育与教育的有机融合。这些国际经验为我们提供了有益借鉴。我国需加强统筹规划,对现有托育和学前教育管理体系进行整合优化,明确界定托幼一体化服务标准与课程体系等为托幼一体化发展的关键要素。结合现实情况,建议以完善支持与管理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研制服务标准与课程体系等为主要着力点,推动我国托幼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加强托幼一体化人才建设。改革学前教育人资认证体系,通过评估和对比托育与学前教育的标准,建立统一的认证框架,制定相应师资认证标准与流程,允许教师和保育员通过补充培训及能力评估获得综合资质。构建托幼一体化服务标准与课程体系。研制托幼一体化的行业服务指导标准与指南。全面梳理现有托育和学前教育相关标准,识别两者之间的差异和共性,以此为基础构建整合性的托幼一体化服务标准与指南,其中应详细阐述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包括婴幼儿的日常喂养照护、教育活动的设计和实施、家长沟通以及紧急情况处理等,确保从业人员有统一的服务标准可遵循。加强0—3岁婴幼儿早教课程建设。从幼儿发展的整体性出发,开展托幼一体化课程研究,实现0—6岁课程的自然衔接;制定保教融合的托幼一体化教育课程标准,涵盖目标设定、内容选择、组织实施和效果评价等关键环节;课程内容应结合科学性和生活性,遵循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满足保育与教育需求,既符合国家教育方针又融入地方文化特色。

【作者系长沙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教授,湖南省儿童健康促进科技创新团队科研秘书。本文为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湖南普惠托育治理对策研究”(23JL019)阶段性成果】

推进托育服务全链条建设 共筑婴幼儿成长新生态

周亮